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蔡 美 麗

葉 絹 絹

羅蔡美娥

蔡 碧 芳

周 鴻 來

周 宜 佳

周 宜 和

柯 立 彬（蔡嫦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東駿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